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际出席五人，其中委托出席两人。监事会主席李晨君先生和监事姜晓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，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，均委托监事韩颖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全体监事推举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,590,129.21 元，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20,386,863.50 元。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12,038,686.3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96,024,378.67 元，减除 2020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59,022,954.08 元，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745,349,601.74 元。

2020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，按 2020 年末总股本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

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4,755,738.52 元（2020 年末总股本 1,475,573,852 ÷ 10 × 0.1 元），剩余 1,730,593,863.22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5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6）。

#### **（六）关于审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21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20 亿元，并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。在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额度调剂，届时需提交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监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证其周转资金需要，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要求，未发现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**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 事 会**

**2021 年 4 月 15 日**